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

(四) 備 註

-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 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_____ (簽 章)